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上海市高校市级精品课程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 经济法概论

第六版

马洪 主编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上海市高校市级精品课程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高等学校教材



# 经济法概论

马洪 主编

# ECONOMIC LAW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马洪主编. — 6 版. —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1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上海市高校市级精品课程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核心课教材  
ISBN 978-7-5642-1781-5/F · 1781

I. ①经… II. ①马…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7151 号

责任编辑 李嘉毅  
 书籍设计 钱宇辰  
 责任校对 胡芸 赵伟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第六版)

马 洪 主编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4 年 1 月第 6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787mm×1092mm 1/16 24 印张 614 千字  
印数: 162 801—172 800 定价: 39.00 元

# 目 录

## 第一篇 经济法原理

绪论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	(3)
教学目的和要求	(3)
一、中世纪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3)
二、近代市场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4)
三、现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传统法律部门的变化	(5)
四、现代西方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干预与经济法的产生	(6)
五、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及其法律调整	(7)
六、关于经济法的一些理论问题	(7)
本章小结	(12)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13)
思考题	(1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4)
教学目的和要求	(1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0)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1)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24)
第七节 经济法的特征	(26)
本章小结	(27)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27)
思考题	(27)

<b>第二章 财产权——物权与债权</b>	.....	(28)
教学目的和要求	.....	(28)
第一节 物权法	.....	(28)
第二节 债法	.....	(43)
本章小结	.....	(49)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	(49)
思考题	.....	(50)

<b>第三章 财产权——知识产权</b>	.....	(51)
教学目的和要求	.....	(5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51)
第二节 专利法	.....	(53)
第三节 商标法	.....	(6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	(67)
本章小结	.....	(71)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	(71)
思考题	.....	(71)

## 第二篇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b>第四章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b>	.....	(75)
教学目的和要求	.....	(7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7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80)
本章小结	.....	(90)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	(91)
思考题	.....	(91)

<b>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b>	.....	(92)
教学目的和要求	.....	(9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92)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98)
第三节 公司章程	.....	(101)
第四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	(102)
第五节 公司的资本、股份与公司债券	.....	(102)
第六节 公司的股东与组织机构	.....	(106)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	(114)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116)
第九节 法律责任	.....	(117)
本章小结	.....	(119)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120)
思考题	(120)
<b>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121)
教学目的和要求	(12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34)
本章小结	(138)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138)
思考题	(138)
<b>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b>	(139)
教学目的和要求	(139)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13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41)
第三节 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	(144)
第四节 管理人	(147)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148)
第六节 重整	(150)
第七节 和解	(156)
第八节 破产清算	(159)
本章小结	(164)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164)
思考题	(164)
<b>第三篇 经营活动法律制度</b>	
<b>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b>	(167)
教学目的和要求	(16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5)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8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9)
第八节 《合同法》总则中的其他规定	(193)
第九节 《合同法》中几种规范的合同	(194)

本章小结	(197)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198)
思考题	(198)
<b>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b>	(199)
教学目的和要求	(199)
第一节 担保法律制度概述	(199)
第二节 保证	(202)
第三节 抵押	(207)
第四节 质押	(212)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215)
本章小结	(217)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218)
思考题	(218)
<b>第十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b>	(219)
教学目的和要求	(219)
第一节 广告法律制度	(21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25)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30)
本章小结	(232)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233)
思考题	(233)
<b>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b>	(234)
教学目的和要求	(23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34)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39)
本章小结	(247)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247)
思考题	(247)
<b>第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b>	(248)
教学目的和要求	(248)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48)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251)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257)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法律制度	(261)
本章小结	(264)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264)

思考题.....	(264)
<b>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b>	<b>(265)</b>
教学目的和要求.....	(26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65)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管法.....	(2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2)
第四节 票据法.....	(274)
第五节 保险法.....	(279)
第六节 信托法.....	(282)
本章小结.....	(288)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288)
思考题.....	(289)
<b>第十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b>	<b>(290)</b>
教学目的和要求.....	(29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9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9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97)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301)
第五节 证券机构.....	(304)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	(309)
本章小结.....	(313)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313)
思考题.....	(313)
<b>第四篇 市场调控与监督法律制度</b>	
<b>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b>	<b>(317)</b>
教学目的和要求.....	(317)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17)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法.....	(320)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2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32)
本章小结.....	(337)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337)
思考题.....	(337)

## 第五篇 仲裁与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b>第十六章 仲裁法律制度</b>	(341)
教学目的和要求	(341)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法	(341)
第二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协会	(344)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45)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48)
第五节 裁决的执行	(350)
第六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351)
本章小结	(354)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354)
思考题	(354)
<b>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b>	(355)
教学目的和要求	(355)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55)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357)
第三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	(360)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363)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	(369)
第六节 执行程序	(371)
第七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72)
本章小结	(374)
参考文献与阅读书目	(374)
思考题	(374)
<b>后记</b>	(375)

# 第一篇

## 经济法原理



# 绪 论



##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了解人类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发展历程
- 掌握经济法在外国和我国产生的基本原因
- 了解我国学术界有关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的争鸣情况

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和资源配置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它存在于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全过程中。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法律,法律就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sup>①</sup>不过,由于在不同社会条件下有着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和资源配置方式,与之相对应,就决定了不同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不同特点。

### 一、中世纪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在人类社会的中世纪,各民族基本上都处于自然经济社会。由于该社会的经济体系是一种缺乏生产分工的综合劳动体系,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和生活过程中的社会结合方式是人与人的直接联系,其间没有抽象的、非人格的中介。“个别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从属,个体对社会整体的依从,表现为个人直接从属于他人或从属于某种社会组织。”<sup>②</sup>因此,这种社会的资源配置方式主要表现为在不同身份之间的不同配置,人们(或社会组织)对特定资源的享有主要表现为对特定社会身份的拥有。这样,该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只能是主要通过确认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不同身份并维护这种身份关系的方式来实现。例如,在中世纪的欧洲,以日耳曼法为代表,就建立了以等级身份关系为核心的“庄园制度”、“领地制度”、“采邑”和“份地”制度,以及实行土地轮作的“敞地制度”和“佃州农”制度(英国)等,其中,围绕身份关系这一核心,对土地的支配、使用、转让和役租等作了十分详尽的规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② 刘佑成:《社会发展三形态》,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页。

由于自然经济社会是缺乏生产分工的综合劳动体系,整个社会的联系程度低,全部社会关系相互交织和融合在等级身份关系中,不可能产生多少与之相独立的其他社会关系。这样就不可能产生包括独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在内的相互独立的法律部门。而等级身份关系的秉性就是超经济的强制,它最典型、最适宜地表现为封建时代以直接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政治原则和国家原则,以及经济由政治来组织或统帅,社会由国家来组织或统帅。因此,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融合在等级身份关系的法律调整之中,遵循以直接的人身强制为特征的统治和服从的法律原则。

## 二、近代市场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市场经济在欧洲占据了统治地位,并向全世界发展。在市场经济社会,整个社会的经济体系围绕着市场交换组织起来。生产部门的社会分工和生产的社会化,使商品交换关系成为人们在物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的主要结合方式。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直接表现为商品关系和财产关系。社会的资源配置主要通过人们的生产并借助于市场机制的调节来实现。在市场机制的正常作用下,要求每个人都同等地享有参与社会资源配置的机会,每个人都自主地决定谋取财富的行为并自主支配自己的财富。此时的财产关系既是交易性、有偿性的财产关系,同时又是平等、自由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作为贯彻政治原则和国家原则的行政活动,其本质上是命令性和无偿性的。在这里,财产关系与行政关系必然发生分离,社会关系分化为经济与政治、社会与国家的二元结构;又由于此时财产关系成为社会一切关系的核心,因此在这二元结构中,经济成为政治的基础,社会成为国家的基础。而作为社会关系调整措施的法律,相应地也分化为二元结构,即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和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并且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成为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的基础。财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随着财产关系的独立,就产生了主要调整财产关系的独立法律部门。

早在简单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的罗马帝国时代,法律的结构就出现了学理上的区分。例如,在当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学阶梯》指出:“法律的学习分为两部分,即公法与私法。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涉及个人利益。”<sup>①</sup>罗马帝国成熟时期的法律主要是私法,罗马私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调整财产关系。随着中世纪末期社会经济的演变,市场经济兴起,罗马法开始在欧洲大陆复兴,关于法律结构中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为近代法学所承继,并成为近代划分法学部门的基础。只不过与罗马时代不同,近代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更为科学,它抽象出了行政关系的权力—服从属性和市场经济社会财产关系的权利—平等属性,认为调整权力—服从关系的法为公法,调整权利—平等关系的法为私法,从而把社会关系的不同属性作为区分法律结构的依据。19世纪初在拿破仑主持下的法国立法活动中,正是以此为理论基础,开创了大陆法系国家对不同法律部门独立编纂法典的传统。英美法系由于判例法的渊源,其法律具有与大陆法系不同的概念体系,并没有明确的公法、私法的理论概念。但是,只要我们对其创造法律和适用法律的司法活动加以分析,就可以发现与大陆法系相对应的公法与私法的界限。

大陆法系的私法在民、商法合一的国家主要是指民法,在民、商法分立的国家主要是指民法和商法。法国在1804年以罗马私法为蓝本而制定的《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作为法律原则的基础,把社会生活中的一切财产关系纳入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

<sup>①</sup> [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6页。

系之中,把法律的本位指向主体和主体的权利,法律的调整方法则主要表现为确认权利、维护权利和救济权利,在此基础上确立了近代西方国家民法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由此形成了绝对化的私有财产制度、平等权利制度、自由合同制度和自由市场制度,以至于经济关系是仅由私法调整的纯粹私人事务成为整个19世纪的社会观念,经济领域的自由放任成为最有影响力的国家政策,而以行政法为代表的公法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则很少。到1896年,《德国民法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近代西方社会的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的法律调整模式被完整地确立起来。

### 三、现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传统法律部门的变化

近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确立了调整经济关系的三大法律原则,即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19世纪末,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使得民法产生了许多变化,这里仅以上述三大原则为例进行说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主要是指《拿破仑法典》所确立的绝对化的一物一权的所有权制度。该原则的变化主要是对绝对化所有权的限制,它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土地所有人的权利范围进行限制。由于大工业的兴起,铁道网、航空网、输电网的开辟,以及各种商用、民用地下管道的铺设等,法律限制土地所有人对他人因上述类型的原因而对其所有权的妨碍进行干涉。二是对不动产所有权支配力的限制。由于房地产商的大量出现,购置不动产由以使用为目的转变为以经营为目的,不动产的具体使用人与所有人之间的联系已失去意义。所有人是出租房地产还是转让其所有权,完全由营利大小来决定。为了使不动产的交换价值容易实现,并使不动产所有人的频繁更换不致影响使用人的正常使用,法律规定不动产的租赁权可以对抗第三人。在近代民法中,租赁权是纯粹的债权,不能对抗第三人;而在里,它却具有了物权性质,可以对抗任何取得该项不动产物权的所有人。这在现代民法中被称为“租赁权的物权化”。三是对绝对化的所有权的一般限制。这主要以1919年颁布的《德意志宪法》(魏玛宪法)为代表。该法第153条第3款规定:“所有权为义务,其使用应同时为公共福利之役务。”第155条第3款规定:“土地之耕种及开拓,为土地所有者对于社会之义务。”这种把所有人对所有物的合理使用内化为所有权的义务,对以后各国的立法影响甚大。

合同自由原则在近代民法中集中体现了私法的意思自治精神。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呈现批量化、标准化,交换呈现经常化、复杂化,为了交易的便捷,开始出现标价买卖,不允许讨价还价。以后则出现了附合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意思的实现实际仅限于接受或拒绝由另一方当事人提议的合同,亦即合同内容完全由一方当事人事先固定,另一方当事人要么全部接受,要么放弃交易。附合合同的普遍化、标准化简化了交易过程,也使不同消费者在同类交易中得到完全同等的对待。但是,附合合同与现代垄断资本相结合,往往成为垄断资本压榨经济上弱小一方的手段。因此,国家开始出面对附合合同进行干预。一方面,专门制定针对附合合同的法律,规定凡是该合同的提供者都有解释合同条款的义务;同时,该类合同中一些对接受方苛刻的条款无效。例如,免除合同提供者的一些基本责任的条款无效;对于某些特殊行业的附合合同,必须经政府批准方可使用,并且任何附合合同的不合理条款,法院均有权变更;等等。另一方面,法律中还规定了许多强制合同,即强制订立的合同。例如,规定向全社会公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部门,不得无理拒绝向要求这类商品或服务的任何人提供这些商品或服务。

以主观归责为中心的过错责任原则在近代民法中得到了严格贯彻,但随着现代大工业的

兴起和科技水平的提高,高度危险的事务增多,危害随时可能发生。因此,在现代民法中确立了以客观归责为中心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只要有危害发生,不论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均要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原则在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以及由工业活动、商品瑕疵、航空事业、原子能和核放射等引起损害的一些领域被广泛应用。不仅如此,由于该原则的确立,还出现了以此原则为中心的,从传统民法的侵权行为民事责任制度中分离出来的相对独立的新的法律部门,如产品责任法、消费者保护法等,以及完全独立的新的法律部门,如环境保护法等。

#### 四、现代西方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干预与经济法的产生

真正能够说明现代西方国家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特征的不仅是传统法律的演变,更重要的是国家对经济活动深入而广泛的行政干预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并由此产生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

在 18 世纪以前,处于资本主义早期的西方各国曾先后奉行重商主义政策。在此背景下,各国都运用行政权力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并颁布了一些确认国家行政权力直接规范经济关系的法令、法规。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成长壮大,到了 19 世纪,西方各国开始盛行经济自由放任政策,并建立了以民法为主的经济关系法律调整模式,有关行政权力直接规范经济关系的法规纷纷被废止,国家行政权力退出经济活动领域,经济生活成为仅由私法调整的私人事务。19 世纪末期,在自由竞争条件下,随着生产力和科技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生产和资本不断集中,最终导致垄断。一方面,垄断是市场经济自由竞争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垄断又成为限制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强大阻力。而作为充分反映、确认和维护市场经济基本条件的民法,在垄断势力面前就显得力不从心了,这就要求国家行政权力对经济活动的直接渗入,以权力一服从的行政原则抑制市场机制的副作用。这正是现代西方国家对经济关系的行政干预制度化和法律化的根本原因。而 1900 年和 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以及 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则是导致国家对经济关系广泛而深入的行政干预的直接原因。无论是应付经济危机和拯救危机经济,还是战争动员、医治战争创伤和迅速恢复经济等,都不能仅仅依靠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对此用行政命令和行政法规是最有效的应急措施。因此,这些法规都是在经济危机或战争等特殊情况下,行政权力极度膨胀的结果。其间,西方各国所发布的一系列名目繁多的法令和规章都带有很大的被动性和很强的应急性,并没有形成统一协调地建立和维持正常经济秩序的法律体系。而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新情况,自觉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主要是反垄断和维持竞争秩序以及与此有关的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规范经济组织及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以美国、德国和日本为例,这类法律主要包括:美国的《谢尔曼法》(1890 年)、《联邦交易委员会法》(1914 年)、《克莱顿法》(1914 年)、《罗宾逊—根特曼法》(1934 年)、《米勒—泰丁法》(1937 年)、《惠勒—李法》(1938 年)和《塞勒—克发佛法》(1950 年)等;德国的《防止限制竞争法》(1957 年)、《反对限制竞争法》(1974 年)、《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法》(1967 年)、《企业委员会法》(1972 年)和《参与决定法》(1976 年)等;日本的《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1947 年)、《国有财产法》(1948 年)、《地方官营企业法》(1952 年)和《企业合理化促进法》(1952 年)等。这类性质的法律已成为现代西方国家经济关系法律调整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在其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

作为国家行政权力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依据,上述法律的产生和迅速发展成为现代西方国家新的法律现象。由于这类法律完全不同于传统的民法,其主要贯彻“权力一服从”的行政原则,同时又具有明确的经济性质,与传统的行政法也有很大的差异,因此,一些西方学者称之为

为经济法或经济统制法。

## 五、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及其法律调整

从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在该体制下,生产的是完成计划,计划的制订者是政府,各类企业实际上都是各级政府的附属或下属,国家(或政府)的经济职能被认为主要是直接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在这里,政府是基本的、直接的资源配置者,资源的配置主要通过行政手段。因此,这种经济体制实质上是一种行政经济体制;同时,由于其生产目的或计划指标在理论上是满足各种社会需要(在实际上更复杂),因而在全部的社会关系(包括经济关系)中,行政关系成为基础和核心,任何其他社会关系均带有深刻的行政性,或者直接就是行政关系。因此,一方面,单纯的财产关系不可能从行政关系中分化出来获得独立的意义,从而不可能产生传统的民法;另一方面,全社会的一切经济关系或经济活动均由政府直接支配,也就谈不上出现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了。调整包括经济关系在内的全部社会关系的手段主要是行政手段和部门行政法规。

自1978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实质性进程就是市场化取向。伴随着这一过程,政府用行政手段配置资源的局面开始改变,资源配置的法律化进程得到了长足发展:一方面,由于市场机制的作用日益增强,作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基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获得了独立的意义,与之相应的立法也逐渐产生,1986年我国《民法通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法基本法的诞生;另一方面,政府的直接行政支配开始从经济活动中退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主要表现为政府通过立法对微观单位及其活动的组织和引导,以及对整个市场关系的宏观调控,从而出现了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经济法。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由此产生,即经济关系的民法与经济法的综合调整模式。

当然,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有赖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1978年,我国提出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1984年,进一步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召开,正式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其实质就在于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取代传统的资源配置方式。这样我们就可以认为,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一方面将作为民法和经济法的综合调整模式而不断丰富和发展;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实行的市场经济既不同于近代西方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又不同于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垄断竞争下的市场经济,而是现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里,政府以社会主义原则为指导,对市场领域微观单位及其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对整个市场关系的宏观调控等,都将具有重大的意义,而以这类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必将在我国经济关系的综合法律调整模式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

## 六、关于经济法的一些理论问题

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很短,而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则更是一门年轻的法律学科。

### (一)国外关于经济法的理论

据我国学者考证,“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所著的《自然法典》(1755年)一书中提出,以后另一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1842年)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不过,他们所指的“经济法”仅仅是从社会运动的法则角度来

理解,主要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设想公有制,以求对社会产品进行平均分配,因而并不是法学意义上的概念。据比利时学者雅克曼和施郎斯考证,法国重农学派的博多在其1771年出版的《经济哲学初步入门,或文明状态分析》一书中就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认为经济法是自然法,制约着建立在社会技艺、生产技艺和非生产技艺基础上的经济社会。最具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则首先由蒲鲁东在1865年出版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他认为法律应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矛盾,但公法与私法都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因此,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法与民法的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之上。<sup>①</sup>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国。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作为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迅速发展经济,参与世界竞争,其政府采用了各种手段包括法律手段促成垄断。战争爆发后,包括德国在内的许多参战国家为了战争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对重要物资、市场和分配实行强制管理的法律。战后,战败的德国为了振兴经济,继续沿袭战时的一些经济统制,制定了内容广泛的经济法,如《卡特尔规章法》(1919年)、《煤炭经济法》(1919年)和《对滥用经济权力令》(1923年)等。这些法律明显摆脱了传统民法所确立的私法自治原则,以法律形式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并且它们也不同于传统公法中的行政法,具有鲜明的经济性特点。因此,德国的法学家命名这类法律为“经济法”,从而在德国开始了对经济法的广泛讨论和研究,产生了经济法学,并且先后传播到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美国和日本等国家。但是,在西方各国,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等基本理论问题至今仍无一致的观点,并且由于西方各国法律传统和法制建设的差异,对经济法立法的理解也不一样。概括地说,由于垄断经济的发展、经济危机的加剧、两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的经济重建等,都要求国家加强对私人经济的干预,要求国家对经济发挥促进、限制和指导作用。经济法就是这种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的法律。在经济立法方面,西方各国基本上是以反垄断法为中心,其次是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中小企业、管制物价、管制进出口贸易的法律,还有由国家组织和指导经济发展的法律、由国家实行某种形式的经济计划的法律等。其中,既有实体法,也有部分程序方面的法律。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学产生于苏联。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全面确立,如何制定调整公有制经济的基本法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苏联法学界就对经济法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并从此围绕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等问题争论了半个多世纪,不同时期都产生了许多的学术派别。其中,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以B.B.拉普捷夫和B.K.马穆托夫为代表的“战后经济法学派”影响最大。该派主张经济法是苏联统一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部门,它的调整对象是计划—组织与财产要素相结合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包括横向的经济关系(进行经济活动的关系)和纵向的经济关系(领导经济的关系),两种经济关系具有同属性,它们的统一构成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sup>②</sup>同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相继采纳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其中,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学虽然并不发达,但国家立法机关对主张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理论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和支持,并于1964年6月4日制定了全面反映苏联“战后经济法学派”观点的、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该法典第一章第一条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作了如下规定:“经济法调整在国民

<sup>①</sup> 阿莱克西·雅克曼、居伊·施郎斯著,宇泉译:《经济法》,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2页。

<sup>②</sup> [苏]B.B.拉普捷夫:《经济法理论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21页;[苏]B.B.拉普捷夫:《经济法》,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4~15页。